

吳鳳科技大學進修部夜間班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表座談會（班長、副班長、學生會代表）

時間：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晚上 6 時 30 分

地點：生有樓 SA104

主席：進修推廣部 周峰進主任

出席人員：教務組 許富翔組長、學務組 蔡明燕組長

進修部夜間班各班班長、副班長、學生會相關幹部（如簽到表）

未出席：四技機械 3A 張皓翔班長、四技消防 1A 凌翊倫班長、四技消防 2A 黃冠毓副班長、四技休閒 3A 洪崇嘉班長、四技休閒 4A 戴嘉均副班長、四技餐管 3A 曾健豪班長、四技觀管 2A 賴德仁班長

壹、主席致詞：

1. 本次會議為本學期最後一次會議，再次感謝各位班級幹部的協助。
2. 在此也勉勵同學在人生學習過程中，除了學習所謂的「三生教育—生命教育、生活教育、生存教育」之外，在大學教育階段更需思考個人生涯規劃，學校也特別為各位班級幹部及學生會幹部辦理職涯講座，培養同學各種職能生涯的訓練。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說明：教務組相關業務說明，請參閱【附件一(P.2)】。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二：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說明：學務組相關業務說明，請參閱【附件二(P.3)】。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總務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費收支使用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費結算表，請參閱【附件三(P.5)】。

決定：洽悉。

報告案四：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活動組

案由：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迎新活動檢討報告案，提請報告。

說明：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迎新晚會，活動圓滿完成，請同學針對活動辦理項目或內容提出改善意見，作為日後參考。

決定：洽悉。

報告案五：進修推廣部學務組

案由：本校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調整清潔費為 280 元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1. 依據「吳鳳科技大學環境整潔實施要點」之修正規定配合辦理【請參閱附件四(P.6)】，學生清潔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統一收費 280 元。

2. 清潔範圍包括一般教室、廁所、資源回收點及校園各公共區域，每日安排契約清潔員負責清理。

3. 支援校內重要集會或活動，會場（含廁所）之清潔工作。

4. 寒、暑假期間進行全校大規模清潔消毒和打蠟。

5.提供各單位所需之清潔用品，如垃圾袋、抹布、掃帚、水桶等。
決 定：洽悉。

參、臨時動議：無。

肆、意見交流：無。

伍、散會：晚上7時50分。

附件一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p>學校重要訊息都經由學校 Mail 系統以及發放至生有樓 SA105 班級信箱通知，請同學隨時收信，並請副班長每日至 SA105 檢查班級信箱是否有新通知，以免影響同學及自身權益。</p> <p>2-4 年級：登入網址：mail.wfu.edu.tw 或校首頁 (www.wfu.edu.tw)→左下方→【電子郵件系統】</p> <p>1 年級：校首頁 (www.wfu.edu.tw)→左下方→【雲端入口平台(含新生電子郵件)】</p>	進修推廣部
2	<p>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事宜：</p> <p>請持「學時學分費收據」及「學生證」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窗口辦理。</p> <p>一年級：請宣導尚未繳交照片至辦公室同學儘速繳交，以利學生證製作事宜。</p>	教務組 21313 21342
3	<p>學分認可申請書：</p> <p>網路加退選作業時間已結束，如有跨部(日間部)、跨學制、跨系選課且尚未繳交「學分認可申請書」之同學，請儘速繳交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p>	教務組 21313 21342
4	<p>學生選課確認單：</p> <p>加退選後「學生選課確認單」，請尚未完成確認的同學，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進行簽名確認。</p>	教務組 21313 21342
5	<p>課程巡堂作業：</p> <p>本學期將不定時進行課程巡堂並進行學生查核作業，請各班班代表協助提醒授課教師，勿私下調代課及變更授課教室，如須調課或變更教室時，請至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提出申請。如經巡堂人員查獲時，將請授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並送相關會議審議。</p>	教務組 21313 21342
6	<p>學籍資料檢查：</p> <p>同學請自行登入學生校務行政系統檢視個人學籍資料是否正確，個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有誤，可直接於網上修改，若姓名更改或戶籍地址更新等請至進修推廣部填寫學籍異動申請表申請。</p>	教務組 21313 21342
7	<p>申請匯撥方式入帳：</p> <p>1.為使辦理課程加退選、申請弱勢助學金和辦理學雜費減免等同學能夠儘快取得退費款項，以上同學可申請匯撥方式入帳，請有需要的同學填妥學生銀行帳戶資料表，由班代收齊資料後，繳回進修推廣部夜間班辦公室。</p> <p>2.辦理就學貸款的課程加退選退費同學，依教育部規定，退款金額將繳回同學貸款帳戶，不再辦理退費。</p>	教務組 21313 21342
8	<p>加退選後補繳學時學分費：</p> <p>加選課程之繳費通知單待選課確認單收齊後，再統一發至班上。請同學收到繳費單後，於 11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將由進修推廣部通知同學後，退還其所加選課程。</p>	教務組 21313 21342

附件二

項次	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達事項	洽詢單位 (分機)
1	<p>為有效做好校園防疫，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防疫新措施如下：</p> <p>1.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持續落實防疫措施，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並於每日上課前，在家自主測量體溫，若有體溫異常者，應自主健康管理，請假在家休息或就醫，並主動上網回報 (https://reurl.cc/ZOGZWV) 或由知悉者通報身心健康中心進行後續追蹤關懷。</p> <p>【請參閱：全國維持二級警戒及歲末/跨年大型活動防疫準備注意事項 (附件 A)】</p> <p>2.進入校園請全面戴口罩：若遇臨時發生咳嗽、流鼻水、發燒...等疾病需求，可到進修推廣部辦公室領用口罩。</p> <p>3.校門口及各大樓人口出入密集處設置「自動測溫酒精噴霧機」，進入大樓前需先配合量測體溫及消毒雙手。</p> <p>【請參閱：吳鳳科技大學校園自動測溫酒精噴霧機配置圖 (附件 B)】</p>	學務組 21312
2	<p>學務相關重要宣導事項：</p> <p>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請參閱 (附件 C)】</p> <p>反詐騙宣導 【請參閱 (附件 D)】</p> <p>智慧財產權宣導 【請參閱 (附件 E)】</p> <p>防治性騷擾宣導 【請參閱 (附件 F)】</p>	學務組 21312
3	<p>為了協助家境突遭變故之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本校及教育部設有急難慰助學金，必要時請於事故發生 3 個月內備妥相關證件洽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申請 【請參閱 (附件 G)】。</p>	學務組 21312
4	<p>學期已過三分之一，部分同學出缺席狀況不佳，若請假及曠課時數達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即將達勒令休學與退學條件，請同學務必以功課為重，按時上、下課，正常作息。</p> <p>1.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學生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應予退學。</p> <p>2.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學生自上課之日始，其缺曠課時數達學期修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應予休學。</p> <p>3. 依據本校「學生學籍規則」第四十條第七項之規定：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p>	學務組 21312
5	<p>110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計畫」(家庭年收入 70 萬以下)審核結果已公告【請參閱 (附件 H)】。</p>	學務組 21312
6	<p>同學有事無法到校上課時，請依規定 (一週內) 完成請假手續。</p> <p>「線上請假系統」：請轉知同學，如有需要請假需至校務行政系統「21 學務處管理」</p> <p>「學生線上請假系統」「2101 (進修部) 學生請假」提出申請。</p>	學務組 21312
7	<p>禁菸宣達：大專校園、室內、屋簷下、室外 (非指定吸菸區) 全面禁菸。</p> <p>本校為逐步落實無菸害校園，暫於各大樓側面設置吸菸區，如下所列：</p> <p>1.文學步道東段斜坡下方。</p> <p>2.生有樓西側 B1 銜接花明樓廣場。</p> <p>3.花明樓 B 棟 1 樓西側廣場-靠旭光中心。</p>	學務組 21312

8	<p>目前已全面管制校園進出車輛，請尚未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學生，儘速至進修部學務組窗口辦理。</p> <p>1.申請地點：進修推廣部學務組窗口（生有樓一樓）。</p> <p>2.申請資料：請備妥欲申請之汽車、機車車牌號碼及費用。</p> <p>3.車證費用：汽車 800 元；重型機車 300 元；機車 100 元。（一學年）</p> <p>※如無申請車證需臨時停車者，進入方式如下：</p> <p>機車：於警衛室辦理臨時停車手續，程序為押證件並留電話→繳費→領取號碼牌及臨時停車卡→刷卡感應進、出機車停車場（收費標準如下表）→離校時將臨時停車卡繳回警衛室並取回所押證件。</p> <p>汽車：取 RFID 圓卡入校→離校時先至繳費機繳費→在指定時間內（15 分鐘）離校，逾時需再補繳費再行離校（收費標準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539 1241 801"> <thead> <tr> <th>項次</th> <th>30 分內</th> <th>31 分~1 小時</th> <th>1~2 小時</th> <th>2~3 小時</th> <th>3~4 小時</th> <th>4 小時以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車</td> <td>0</td> <td>10</td> <td>20</td> <td>30</td> <td>40</td> <td>50</td> </tr> <tr> <td>大型重型機車</td> <td colspan="6">20</td> </tr> <tr> <td>機車</td> <td colspan="6">10</td> </tr> <tr> <td colspan="7">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td> </tr> </tbody> </table> <p>■ 汽、機車請按規定停放，汽車請貼上停車證；貴重物品請隨身攜帶，勿留置車內或後車箱，以免引起小偷注意，造成財物損失。</p> <p>■ 除機車棚停放區外，校園內嚴禁機車進入或停放，違者開單上鎖。</p> <p>■ 機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一律停往桃花停車場內，機車道嚴禁停車，避免阻礙消防救護造成公共危險問題，花明樓前廣場及通往旭光中心之道路禁止停車，殘障車位請勿佔用。</p>	項次	30 分內	31 分~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 小時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5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							學務組 21312
項次	30 分內	31 分~1 小時	1~2 小時	2~3 小時	3~4 小時	4 小時以上																															
汽車	0	10	20	30	40	50																															
大型重型機車	20																																				
機車	10																																				
各式車輛停放一天以上，依日數計收停車費。																																					
9	<p>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簡介（花明樓 2 樓提款機旁）</p> <p>服務內容：自我了解、生涯規劃、感情交友、人際關係、課業學習、性騷擾與性侵害、家庭與親子關係。您可以在開放時間內，選擇以下最適合您的服務型態，身心健康中心將給予您最大的協助與支持。</p> <p>服務型態：個別諮商、團體諮商、信件諮商、電話諮詢、心理測驗、班級座談、圖書雜誌借閱、談心經驗分享</p> <p>服務時間：日間：週一至週五 08：00~17：10（中午不休息）。</p> <p>夜間：週一至週五 18：00~21：00（W 一資教/W 二~五諮輔）。</p> <p>假日：單週六下午 12：00~16：00（資源教室）。</p> <p>位置：花明樓 2F（地面樓層）TA205</p> <p>服務電話：05-2267125 轉 24141~9</p>	學務組 21312 身心 健康中心 24141~9																																			
10	<p>副班長請記得於每日第一節上課前至生有樓一樓 SA105 教室拿取各項通知，並將通知公告周知或轉交該位同學。如副班長請假或開會，請另覓代理人，以免延誤作業。</p>	學務組 21312																																			
11	<p>上課期間欲領取上課用具（粉筆、板擦、白板筆），請學藝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領取。</p>	學務組 21312																																			
12	<p>上課期間班上如有桌椅、電燈等設備損壞需修繕者，請總務股長至進修推廣部學務組櫃台填單申請修繕（電燈請註明位置以利總務處處理）。</p>	學務組 21312																																			

附件三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夜間班學生會經費結算表

編號	項目	日期	費用	備註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會費結餘	110.02.01~110.07.31	\$87,558	
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會費收入	110.08.01~110.12.01	\$58,432	200 元 x292 人 利息收入 32 元
總計：			\$145,990	

編號	項目	日期	學校補助	學生會費支出	備註
1	新生手冊印製	110.09.13	\$15,000		
2	交通安全宣導講座	110.10.20	\$4,500		
3	性別平等與生命教育 講座	110.10.22	\$4,500		
4	班級幹部暨學生會代 表座談會 3 次	110.10.12、10.26、 12.07	\$9,750		
5	迎新晚會	110.11.01	\$20,000	\$68,450	
6	智慧財產權宣導活動	110.11.01~110.11.30	\$4,000		
7	智慧財產權宣導品	110.11.23	\$7,400		
8	幹部領導知能研習	110.10.06、11.24	\$17,000		
9	健康與保健常識宣導 講座	110.12.02	\$4,500		
小計：			\$86,650	\$68,450	
本學期總支出：				\$155,100	
學生會費結餘：				\$77,540	

吳鳳科技大學環境整潔實施要點

94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
95年12月04日行政會議修正
99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99年08月01日正式實施
109年04月01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吳鳳科技大學為維護校園環境整潔，提供教職員生良好的工作與學習環境，特訂定「吳鳳科技大學環境整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項目：

(一)實施重點：以「環境保護、人人有責」之精神、「整齊清潔」為原則，做好校園垃圾分類及環境清潔工作。

(二)清潔區域劃分：

- 1.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室內區域之清潔工作，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負責。
- 2.一般教室、廁所、資源回收點及校園各公共區域，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每日安排契約清潔員負責清理。
- 3.學生宿舍(含廁所)之清潔工作，由學務處負責督導。寒暑假則另外委託契約清潔員執行重點清潔工作。
- 4.餐廳之清潔工作由承包廠商自行負責，衛生督導工作則由本中心負責。

(三)廢棄物處理：

1.事業廢棄物：

- (1)校內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有害事業廢棄物及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由本中心協同相關單位依環保法規之規定處理。
- (2)各單位進行拆除、裝修或購買機械設備所產生之大宗廢棄物，由各單位要求廠商處理，不可丟棄於校內。

2.一般廢棄物：

- (1)資源回收：塑膠容器、紙容器、廢紙類、廢鐵鋁罐、玻璃容器、日光燈及廢乾電池由本中心負責處理。「資源回收管理注意事項」另訂之。
- (2)報廢實驗器材由總務處負責處理，廚餘則由總務處負責督導處理。
- (3)一般垃圾：扣除資源回收物後，其餘一般廢棄物即歸類為「一般垃圾」，一般垃圾之處理由各清潔區責任單位自行送至一般垃圾場之垃圾子車。最終一般垃圾由本中心委託相關清潔單位清運。

三、清潔管理與考核：

(一)管理：

- 1.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室內區域之清潔工作，由各使用單位自行負責督導。

- 2.一般教室、廁所、資源回收點及校園各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由本中心負責督導。
- 3.學生宿舍之清潔工作，由學務處負責督導。
- 4.餐廳之清潔管理由總務處負責。
- 5.各單位(餐廳及學生宿舍除外)所需之清潔用品概由本中心提供，請填具清潔用品請領單(如附件 1)後，至本中心領取。
- 6.如辦理校內重要集會或活動，會場(含廁所)如需清潔支援，請主辦單位事先填妥申請單(如附件 2)，交至本中心，以便安排清潔事宜。

(二)清潔維護費收費規定：學生清潔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各學制學生每學期統一收費 280 元。

(三)考核：

1.考核權責單位：

- (1)辦公室、研究室、實驗室、實習工廠等室內區域：各使用單位。
- (2)一般教室、廁所、資源回收點及校園各公共區域：本中心。
- (3)學生宿舍：學務處。
- (4)餐廳：本中心。

2.清潔工作績效之良窳，可作為契約雇員聘用及教、職員年度考核之指標。

3.各清潔管理單位可自行設計清潔檢查及改進建議表。

四、本要點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全國維持二級警戒及歲末/跨年大型活動防疫準備注意事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教職員工生持續配合防疫措施，並應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才能達到兼顧防疫與生活品質。

11月30日起至12月13日

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

二級警戒措施

-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除例外情形(如下表)，外出全程佩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本次未調整)

-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唱歌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單人或多人進行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符合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1/29

2021-2022 歲末/跨年大型活動防疫準備注意事項

國內疫情穩定，惟因應國際間新變異株Omicron威脅，維持嚴格防疫管理並加嚴裁處

- 1 主辦單位應遵守指揮中心二級警戒公告措施、地方政府大型活動相關防疫規定及以下措施：**
 - 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手部清消用品、提高公共廁所之消毒頻率並設有醫療應變措施。
 - 除指定販賣區外，場內不得販售飲食。
 - 室內活動**不得販售無座位票**，須落實實聯制、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2 活動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除補充水分外，禁止飲食。**
 - 除主持、表演及致詞人員得於正式拍攝或進行時免戴口罩，其餘人員及參加活動者**不適用飲食(補充水分除外)、拍照等得免戴口罩之例外情形**。
 - 主辦單位經地方政府同意，得設置專屬飲食區域供民眾脫口罩飲食，該區域須落實實聯制、入口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不得邊走邊吃、亦不開放試吃。
 - 違反以上規定、經工作人員勸導不聽者，由地方政府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 3 居家檢疫、居家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不得參加相關活動。違反者將從重處罰。**
- 4 指揮中心將視國內外疫情及實際執行狀況，適時機動調整防疫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1/11/29

附件 B

吳鳳科技大學校園自動測溫酒精噴霧機配置圖



附件 C

校園安全

為維護同學人身安全，公告校園安全地圖、校外安全地圖及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並請務必配合下列事項：

1. 通學(勤)時多運用校內、外安全地圖，上學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2. 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3. 在校遇陌生人或可疑人物，應立即通知校安中心(05-2260135)或師長。
4. 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5. 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6. 同學們如發生以下事件，可利用校園內「緊急求救電話」與校安中心連絡，以利教官快速前往求救地點處理。
 - (1)校園意外事件：發現休克、昏迷、火災、爆炸等事件。
 - (2)校園暴力事件：含鬥毆、兇殺、恐嚇、勒索、綁架、性侵害、竊盜等事件。
 - (3)校園天然災害事件：含風災、水災、地震、工地事故等。
 - (4)其他足以危害學校安全之事件。

7.校園內設有 5 處緊急求救電話，圖示如下：



★發現下述危安情形，請撥打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
值勤專線電話 05-2260135、0972-910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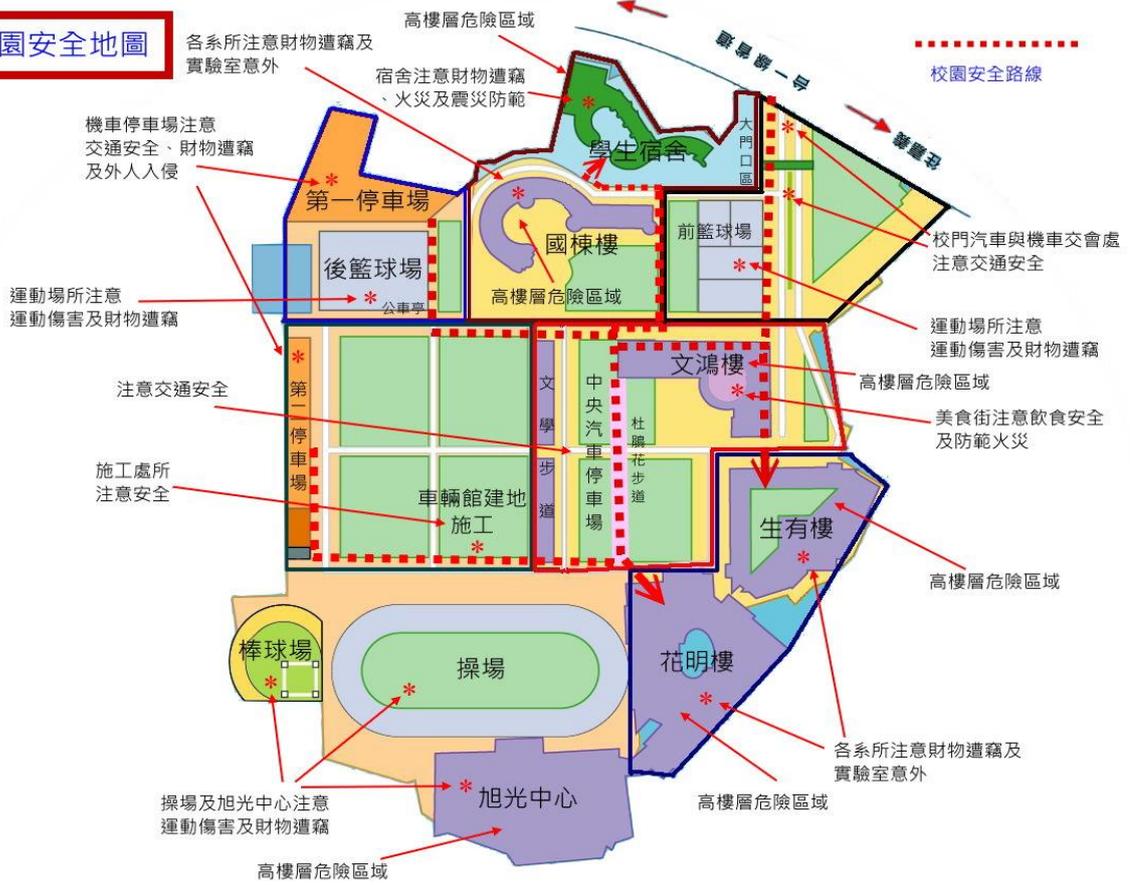
- (1) 自身發生受傷害情形，如車禍或病痛等；
- (2) 發現校內建築物有倒塌疑慮或火警；
- (2) 通報、監視或警鈴系統遭破壞；
- (3) 發現校園公共物品遭竊取或破壞；
- (4) 發現可疑份子攜帶槍械刀棍進入校園；
- (5) 任何可能造成校園危險現象；

前往軍訓室—校安資訊—校安中心 頁面：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115

吳鳳科技大學校園周邊巡查熱點彙整表

校名	類別	熱點 (地點)	地點(詳細地址，至少寫到「巷」)	時段	危險程度			評估巡邏方式
					強	中	弱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	大門口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200-1400	v			設置巡邏箱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阿麗雞肉飯巷道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51 巷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路線昏暗	旭光中心後方通往文隆村道路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山脚 1 之 371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吸菸、異常人士出沒	宿舍旁 Ok 商店後門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1100-1400			v	學校自行巡邏
吳鳳科技大學	易滋事場所、飲酒及異常人士出沒	7-11 便利商店旁、公車站旁	嘉義縣民雄鄉雙福村建國路二段 142 號-146 號	1600-18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演藝廳、森林公園暨建國路中油加油站周邊店家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 2 段 265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民雄麥當勞周邊商店、安安電競場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18 號	1000-1200		v		校外聯巡重點
吳鳳科技大學	疑似藥物濫用	本校大門周邊 7-11 便利商店、撞球場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建國路二段 97-117 號	1000-1200		v		警方巡邏線

校園安全地圖



校外安全地圖



附件 D

反詐騙宣導

反詐騙！提醒您「不碰不說」

☆不碰 ATM

詐騙集團會要求去 ATM 轉換英文操作介面，是為了誘使同學轉帳。ATM 沒有退款、解除分期付款...等功能，請同學務必小心。任何購物商家不會任意變更已付款的訂單，不會要求同學依照指示操作使用 ATM。

☆不說信用卡資料

購物商家不會以電話請同學提供銀行帳戶、信用卡資料；亦不會以「問卷」或「中獎」形式通知提供個人資料或要求匯款。

☆定期更新病毒碼與帳號密碼

建議同學時常更新電腦及手機的防毒軟體病毒碼，適時更換密碼，也請記得隨時做好登出動作。詐騙集團會篡改電信資料，轉換來電顯示或是發送簡訊。若同學接獲此類可疑電話，請與校安中心確認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以確保安全。

防詐騙第一步，由維護個人資訊安全做起。

☆不用傻瓜密碼

設定密碼時請不要使用簡易數字，例：生日、電話、身分證字號，或帳號與密碼相同。不同網站，請設定不同帳號密碼，並定期更換。

☆不開不明附件

請不要隨意點選 e-mail 或即時通訊軟體夾帶的附件、網址與 e-card。建議同學謹慎使用 Foxy、eMule、BT... 等 P2P 軟體，其下載檔案可能夾帶病毒或木馬程式。

☆不在公用電腦輸入帳號密碼

公用電腦被安裝木馬程式的可能性較高，個人機密可能會被側錄。使用免費無線上網，缺乏防火牆保護，電腦資料容易被駭客截取。

防止新型態網路詐騙，呼籲提高警覺防詐騙。

【詐騙防範 123】

☆來電顯示前方出現"+"絕大多數是偽造電話。

☆來電者國語不標準，講話越講越快。

☆購物商家不會主動要求依照指示操作 ATM。

請同學小心防範詐騙電話！

宣導案例詳情請點擊下列網址：

http://www2.wfu.edu.tw/wp/mo/?page_id=399

智慧財產權宣導

【詐欺網拍集團解密】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案例事實》

近年來有不肖集團使用大量人頭帳號，以人海戰術『在網路上』開設大量賣場及購買鉅額廣告增加曝光度，並利用精美商品圖片並標榜正品保證、海外待購等話術使消費者誤信受騙，再透過與我國人士合作，設立在臺倉庫出貨，將出貨地洗白成臺灣博取民眾信任，以此方式在網路上大量販售仿冒商品謀取暴利，其不法所得再透過數次網銀轉帳、現金提領等方式隱匿、漂白，並使用各式通訊軟體設立斷點，增加警方偵辦難度。

《問題與解析》

販售及協助寄送仿冒商品者，已違反商標法第 97 條：「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在網路上以謊稱正品方式確販售仿冒商品，已違反刑法第 339-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提供帳戶及提領、交付、收取上述贓款者，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一、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另參與、加入、操縱以詐術牟利之有結構性集團，則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參考法條》

商標法第 97 條規定、刑法第 339-4 條、洗錢防制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

校園防制霸凌準則修正暨防治性騷擾宣導

第九條修正：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

防治性騷擾~『職場實習3+1』

步驟1 制止性騷擾行為。



步驟2

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訴，同時告訴學校實習老師；必要時，撥打110報警求助。



步驟3 進行記錄及留下證據。



禁止性騷擾或性侵害公開揭示

- 一、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二、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亦將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懲處。
- 三、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四、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要學校協助處理者，請撥打本校性平會申訴專線：05-2267125(分機24101、61219)。

吳鳳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吳鳳科技大學急難慰助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假日班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班級	學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住址				
一、遭遇急難原因(學生自述)：時間、地點、事實經過說明				
二、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V： (一)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死亡：附除戶後戶籍謄本)。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蓋申請當學期註冊章)及私章。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請附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書)。 ※其他相關之事實證明文件： (四)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正本。 (五)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書正本。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訪談紀錄表。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意見		
		系主任意見		(簽章)
		系主任意見		(簽章)
以下由生輔組承辦人員填寫				
三、急難慰助金申請條件與發給標準如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意外傷害住院或重大傷病住院3天(含)以上者；補助1,000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2,000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罹患重大傷病者，一般5,000元。 (如有符合政府機關列冊之低收入戶另補助2,000元)。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意外死亡者，核發10,000元。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一方死亡者，核發7,000元。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父母同時死亡者，核發10,000元。 (六)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嚴重損失者，核發5,000元。 (七)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因家庭經濟突遭變故，經訪查確實發生困難者6,000元。 (須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導師訪視紀錄)				
生輔組承辦人員	生輔組長	學務長		
會計室				
備註	1. 學生應於事故發生日起 三個月 (逾時不予受理)內主動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或由導師協助申請)。 2. 學生依本要點規定在學校期間申請助學金，同一變故以一次為限。 3. 學生因傷病住院7天(含)以上者，請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助金」，本校急難慰助金不予申請。 4. 本申請表及檢附文件提出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學務處生輔組承辦人收印完成申請手續。			

附件 H

110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查結果公告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大專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共計 109 員，審查不合格共計 12 員。
- 二、敬請導師與班長協助宣導，如有疑問，請洽生有樓一樓進修推廣部夜間班顏先生（分機 21342）。
- 三、審查結果查詢：請至學生校務系統→P2 學生專區→S1 我的資料→S108 弱勢助學資訊，即可查詢審核結果。

學生校務系統網址：<http://ccam.cc.wfu.edu.tw>
或掃描 QR Code



【教育部審核標準】如下：

1. 級別說明：

- (1) 學生本人(已婚)：學生本人與配偶 109 年度所得加總合計，核定級別。
- (2) 學生本人(未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 109 年度所得加總合計，核定級別。

2. 利息級距：

- (1) 學生本人(已婚)：學生本人與配偶 109 年度利息所得加總需在 2 萬元以下方為合格。
- (2) 學生本人(未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 109 年度利息所得加總需在 2 萬元以下方為合格。

【利息部分要看是否存款過高，導致利息超過標準，假如年利率是 2% 存款超過 100 萬，導致利息超過 2 萬-也會造成審查結果不合格---請先檢查確認存款是否過高】

3. 土地不動產級距：

- (1) 學生本人(已婚)：學生本人與配偶 109 年度擁有不動產價值加總需在 650 萬元以下方為合格。
- (2) 學生本人(未婚)：學生本人與其父母 109 年度擁有不動產價值加總需在 650 萬元以下方為合格。